

黔水许可函〔2025〕235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夹岩大型灌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84135266H）：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夹岩大型灌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省夹岩大型灌区建设工程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纳雍县、织金县、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境内，省水利厅以《关于夹岩等灌区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情况的函》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本项目为Ⅱ等大（2）型工程，由新建工程和修复工程组成，主要内容：新建支管、分支管 164 条，总长 745.0 公里；设置取水口 107 处；新建高位水池 128 座；设置泵站 42 座；修复干支渠 8 条，长 58.28 公里。项目由支管区、泵站区、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管理房和专项设施改复建区 7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263.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6.43 公顷、

临时占地 1196.74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724.25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67.94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667.29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67.9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56.96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33 处弃渣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 471858.1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5439.94 万元,总工期 30 个月,计划 2025 年 12 月动工、2028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263.17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215.4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923.35 万元,植物措施 3494.82 万元,临时措施 1290.06 万元,独立费用 1836.87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47.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54.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15.804 万元(七星关区 47.844 万元、织金县 22.848 万元、纳雍县 16.656 万元、大方县 202.74 万元、黔西市 816.912 万元、金沙县 408.80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515.804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

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夹岩大型灌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七星关区水务局、纳雍县水务局、织金县水务局、大方县水务局、黔西市水务局、金沙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